

2016
最新版

2016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经济法基础

考点精讲+历年真题+答案解析+预测试卷

吴琼◎编著

紧扣官方大纲，提炼考点，各个击破
结合工作实际，简化陈述，突出重点
配套历年真题，名师精解，清晰透彻
潜心研究多年，直击真题，志在必得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6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经济法基础

考点精讲+历年真题+答案解析+预测试卷

吴 琼◎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根据 2016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 结合考试的命题特点编写。共分七章, 每章内容包括考情分析、重点考点精讲、历年真题精选, 并包含章节习题。通过明确考试重点, 把握命题思路和考试模式, 帮助考生全面复习; 通过解读考点和对典型真题的讲解, 在疏密有致的基础上能够使考生掌握考试技巧, 把握重要知识点, 同时使考试富有前瞻性, 避免盲从性。本书适合于 2016 年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生作为辅导教材, 也可以作为会计专业人员日常考试的参考用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 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 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 / 吴琼编著. —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6
(2016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ISBN 978-7-302-42587-8

I. ①经… II. ①吴… III. ①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05255 号

责任编辑: 张立红

封面设计: 杨 丹

版式设计: 方加青

责任校对: 杨静琳

责任印制: 王静怡

出版发行: 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邮 购: 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 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 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 北京嘉实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260mm

印 张: 16.75

字 数: 376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产品编号: 066287-01

前言

现今社会，参加会计职称考试的考生越来越多，因为有了相应的职称，就会获得更多的工作机会。许多国企的工资和职称是有联系的，如果没有中级会计师职称就不能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据统计，2015年有200多万人参加会计职称考试，通过率仅在20%左右，可见考试难度之大。

为了帮助考生全面理解和掌握考试大纲的内容，更好地复习备考，我们组织专家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了《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中级会计实务》《中级财务管理》《中级经济法》的辅导教材，作为指导考生学习之用。

写作特色

本丛书具备的优势，如下所示：

1. 简单易懂，便于自学

考虑到大部分考生是在职人员，都主要利用业余时间进行自学。本套丛书在语言方面通俗易懂，在题目的讲解上，对每道习题都进行了详尽、严谨的解析，便于考生自学。

2. 图表演示，加强记忆

针对教材中知识点多、难以记忆等问题，本套丛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尽量把考点用分类图或者表格来表示，让读者一目了然，快速记忆。

3. 同步演练，有的放矢

本套丛书每章最后有一套习题，并附有答案和解析，供考生自学检验，巩固学习成果，使考生能尽快掌握考题，在真正考试中有的放矢，顺利通关。

4. 真题分析，把握重点

在每章的后面，都给出了近四年的真题分析，让考生知道本章是否为重点，以便有针对性地学习。

5. 模拟考卷，现场实战

由于会计考试涉及的知识点众多，本书除花了大篇幅介绍知识点外，笔者还额外设计了2套预测试卷。预测试卷与真实考试的题型、题量相同，如果考生需要，可以联系出版社索取。

内容结构安排

全书按照统一的体例进行了内容板块划分及功能定位，每一章的内容板块划分及功能定位如下表所述。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功能
1	考情分析	概述本章内容，学习的重点，往年考试的命题分布情况	了解本章的学习重点

续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功能
2	重要考点讲解	归纳提炼书中重要考点并予以分析和讲解, 点拨记忆方法	突出考点, 泛泛读书很难取得好成绩, 寻找考点, 精通考点才是事半功倍的好办法
3	历年考情分析与真题精选	以历年考试真题为对象, 对解题思路、题中陷阱予以分析	真题是最好的练习题, 会做真题, 考场中才会有如鱼得水的感觉
4	预测试卷	与真题的题型、题量完全相同, 同时给出答题时间	检测学习效果, 巩固所学知识

答题技巧

目前,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都采用无纸化的方式, 即所有试题都在计算机上操作完成。参加无纸化考试的考生只需要带上身份证和准考证可参加考试。提醒广大考生, 答题前一定要先正确填写考生信息, 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准考证号。

一 合理安排答题时间

在下载试题(无纸化系统)之后, 应该先将试题浏览一遍, 全面了解题量以及试题难易程度分布等问题, 然后大致计划时间, 对每类题型有一个大概的时间限定, 以免最后答题时间不充分。一般来说, 对一套试题, 应采用“先易后难”的做题原则, 将考试过程分成做简单题、攻克难题和最后检查三个步骤来进行。

另外平常做模拟试卷的时候, 可以把它当成真正的考试, 为自己限定时间答题(最好拿出半天时间, 根据真实考试的要求, 连续做完3个科目)。答题完毕后, 自己进行阅卷, 同时评估有何得失, 逐步提高应试水平。

二 不要和难题死磕

当看完一道题之后, 如果不能在第一时间得出该题的答案或是解题思路, 或是已经知道该题在做的时候会有些麻烦, 即可以先不做这道题, 跳过该题做下一题。一般无纸化系统对于已完成和尚未完成的题目会用不同的标记显示, 谨慎起见, 考生也可对暂时无法解决的题目做标识, 或是对已完成但仍存有疑惑的题目进行标识以便稍后解决。

第一遍剩下的题目往往需要仔细分析和思考, 或是需要比较复杂的操作和计算才能得出答案, 如果在做题的过程中用于某道题上的时间稍长仍未得出答案, 则要暂时放弃该题, 不要在一道题上花费过多时间。在考试最后, 考生应尽量安排时间完成对试卷检查是否有遗漏试题未答。在检查的过程中, 如果还存在似是而非的题, 最好不要改变答案, 因为往往第一印象的正确性更大, 相信不少考生在以往的考试经历中有过在最后时刻将第一印象的正确答案改错的经历。

三 看清题目要求

按题目要求答题, 有不少考生连题目的要求都没看就开始答题。比如, 单项选择题要求选择一个最佳答案, 显然, 除最佳答案之外, 备选项中的某些答案, 也可能具有不同

程度的正确性，只不过是更全面、不完整罢了。有些考生会被一个“好的”或“有吸引力的”备选答案吸引，对其余的答案一扫而过从而失去了许多应该得分的机会。请记住，一定要看清所有的选择答案。一道周密的单项选择题，所有的选择答案都可能具有吸引力，然而判卷时却只有一个是正确的选择。

四 遇到不会做的题怎么办？

考试中或多或少总会碰到自己不会做的题目，可能是因为知识点太偏没有复习，或是其他原因等。遇到这种情况时，首先放弃答题是最不明智的选择，紧张也是不能解决问题。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所有的题目均不倒扣分数，所以一定要给出一个答案，增加得分的可能性。

五 单项选择题答题技巧

单项选择题，顾名思义，这种题目只有一个正确答案。相对于其他几种题型，单项选择题是比较简单的题型，能否在单项选择题中拿到尽可能高的分数，是大家能否顺利通过考试的基础，因此做单项选择题时需要注意：

(1) 通读单项选择题的题干，明白题目的要求，很多考生失分，并不是因为不会这道题，而是因为马虎，没有理解题干的要求就匆忙答题了，导致选择错误。

(2) 使用排除法答题。如果正确答案不能一眼看出，应首先排除干扰项，就是把明显拙劣、不正确的答案去掉。一般而言，单项选择题只涉及一个考点，题目与正确答案直接来自教材，其余干扰项是靠命题者进行设计的，所以在了解教材内容的基础之上，很容易确定正确答案。

例如：不能作为会计信息输出介质的是（ ）。

- A. 显示器 B. 投影机 C. 扫描仪 D. 打印机

显然，在本题四个选项中，扫描仪是输入设备，是不可能作为会计信息的输出介质的。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不知道其他三个选项能否作为会计信息的输出介质，根据排除法也能确定该题的C选项是错误的。正确答案为C。

(3) 使用比较法答题。运用比较法，直接把各项选择答案加以比较，并分析它们之间的不同点，集中考虑正确答案和错误答案的关键所在。

例如：下列各组设备中，全部属于输入设备的一组是（ ）。

- A. 键盘、磁盘和打印机 B. 键盘、扫描仪和鼠标
C. 键盘、鼠标和显示器 D. 硬盘、打印机和键盘

首先，比较题目的四个选项可发现，键盘是每个选项中都有的，那么它一定是输入设备，不需要再考虑。其次，如果你知道打印机不是输入设备，A和D选项就可以轻易地排除，从而剩下B和C两个选项，这两个选项中都含有鼠标，可见鼠标属于输入设备，不能再考虑。最后剩下的是扫描仪和显示器，二者就比较可以很容易得出本题正确答案为B。

(4) 猜测正确答案。如果想尽方法仍然无法确定哪个是正确答案，则可以运用考生

所掌握的知识进行猜测。由于我们没有答错题罚分的规则，所以不选答案肯定不会得分，而选择之后，则有可能得分。用猜测法之前先看是否有可以排除的选项，一般来说，排除的项目越多，得到正确答案的可能性就越大。

六 多项选择题答题技巧

多项选择题的分值较高，是考生得分和失分的关键。由于涉及到多个正确答案，因此要求考生对知识点的掌握程度较高，相对单项选择题有一定难度，但是多项选择题的答题技巧与单项选择题基本一致。需要注意以下三点：

(1) 多选题评分标准为多选、错选、少选或不选均不得分，因此考生要慎重选择，充分运用所掌握的知识认真阅读和分析每一个选项，慎重选择。

(2) 多项选择题不像单选只选完美答案，只要答案的说法是正确的，就可以选择。

(3) 多项选择题，顾名思义，其正确答案至少包含两个选项，如果在选择时已经能够准确地排除其中两个选项，那么可以毫无疑问地将剩下的两个答案作为正确答案进行选择。

七 判断题答题技巧

判断题的评分标准一般是判断正确的得分，判错或不判断的不得分，但也有的地区判断错误可能会倒扣分，这需要考生特别注意。对判断题，需要考生根据自己掌握的知识直接判断，如果对某道题没有把握，判错又会扣分的情况下可以选择放弃判断。除此之外，在不扣分的情况下，考生不确定或是根本没有时间阅读题目的情况下，也一定要猜测一个答案，这样还有50%答对的概率。

除此之外，做判断题还可采用以下技巧：

(1) 运用大概率事件。有统计表明，在一份标准化的试卷中，很少有判断题的结果全部为“错”，或全部为“对”。因此当你的判断结果全是同一个答案时你就要慎重了。也就是说，一份有10道判断题的试卷，如果你已经确定其中的6、7道题是错误的，则没有把握的题就选“对”。

(2) 找出题干中的绝对和相对概念。判断题通常要求考生判断所陈述的某条事实的准确性，或判断两条或两条以上的事实、事件和概念之间关系的正确性。要构思一个绝对正确或绝对错误的命题是比较困难的。如果某个命题是正确的，那么它必须是全部正确的。因此，判断题中出现的绝对语气或相对语气的词应当引起我们的注意。

判断题中含有绝对的意思，这道题很可能是错的，如“计算机只要有显示卡，显示器就能正常工作”“计算机会计与手工会计的目的、原理基本一致，连账务处理程序也完全一样”。判断题中含有相对概念的词，这道题很可能是对的，例如“在Word编辑状态下，可以通过双击状态栏上的‘改写’按钮将系统从插入状态转换为改写状态”“同时打开多个窗口时，可以通过任务栏在各窗口之间切换”。统计表明，大部分带有绝对概念词的问题，“对”的可能性小于“错”的可能性。当你对含有绝对概念词的问题不能做出判断时，想一想是否有什么理由证明它是正确的，如果你找不出任何理由，“错”就是最佳的选择。

(3) 题目包含多个层次，只要有一处错误，该题就可以判断为错误，因此只要能确定题目叙述中有一点是不正确的，即使其他的叙述无法判断对错也可以将该题判为是错误的。例如：凭证编号按年编号，可以统一编号，也可以按每类凭证单独编号。该题中包含三条信息，即凭证编号按年编号，凭证可以统一编号，可以按照每类凭证单独编号。不论你是否知道凭证可以统一编号，是否能够按照每类凭证单独编号，但只要确定凭证编号是按月编号，而不是按年，就可以立马判定该题目是错误的。

本书由吴琼组织编写，同时参与编写的有陈浩、黄维、金宝花、李阳、程斌、胡亚丽、焦帅伟、马新原、能永霞、王雅琼、于健、周洋、谢国瑞、朱珊珊、李亚杰、王小龙、张彦梅、李楠、黄丹华、夏军芳、武浩然、武晓兰、张宇微、毛春艳、张敏敏、吕梦琪、郝畅，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在编写时难免存在疏漏，希望各位专家和考生能够予以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考情分析	1
重点考点精讲	1
1.1 法律基础	1
1.2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5
1.3 法律责任	15
历年真题精选	17

第二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23
重点考点精讲	23
2.1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23
2.2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41
历年真题精选	54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63
重点考点精讲	64
3.1 支付结算概述	64
3.2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65
3.3 银行卡	68
3.4 预付卡	69
3.5 结算方式	70
3.6 票据的一般规定	73
3.7 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79
3.8 结算的法律责任	83
历年真题精选	84

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93
重点考点精讲	94
4.1 增值税法律制度	94

4.2 消费税法律制度	113
4.3 营业税法律制度	123
历年真题精选	135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145
重点考点精讲	145
5.1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45
5.2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65
历年真题精选	182

第六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188
重点考点精讲	189
6.1 关税法律制度	189
6.2 房产税法律制度	193
6.3 契税法律制度	196
6.4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199
6.5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205
6.6 车船税法律制度	208
6.7 印花税法法律制度	213
6.8 资源税法法律制度	215
6.9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法律制度	219
6.10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222
历年真题精选	227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234
重点考点精讲	234
7.1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34
7.2 税务管理	236
7.3 税款征收与税务检查	242
7.4 税务行政复议	247
7.5 税收法律责任	252
历年真题精选	255

📖 考情分析

本章主要介绍了法律的基础知识，重点讲法的本质和特征，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法的形式分类，仲裁和行政复议的相关规定，法律责任的类型等方面。

总论	法律基础	1. 法和法律 (★☆☆☆☆) 2. 法律关系 (★★★★☆☆) 3. 法律事实 (★★★★☆☆) 4. 法的形式和分类 (★★★★☆☆) 5.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1. 经济纠纷的概念与解决途径 (★★★★☆☆) 2. 仲裁 (★★☆☆☆☆) 3. 行政诉讼 (★★☆☆☆☆)
	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的概念 (★☆☆☆☆) 2. 法律责任的种类 (★★☆☆☆☆)

📖 重点考点精讲

1.1 法律基础

1.1.1 法和法律

1.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在一定的物质经济条件制约下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强制性规范。它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法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的概念反映了法的基本特征。

2. 法律的概念

法律一词可分别从广义、狭义两个方面进行理解。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而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

1.1.2 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1）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为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法律关系主体的数目因法律关系的具体情况而定，但任何一个法律关系至少要有两个主体。

（2）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如下所示。

①公民（自然人）。

②机构和组织（法人）。机构和组织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立法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二是各种企业事业组织；三是各政党和社会团体。这些机构和组织主体，在法学上可以称为法人。

③国家。

④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

2.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都由国家法律保护。当义务人拒不履行义务的时候，权利人可以请求司法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来保障权利的实现和义务的履行；当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请求司法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给予保护。

3.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内容如表1-1所示。

表1-1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	具体内容
概念	法律关系的客体又称权利客体或义务客体，是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客体也是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三要素之一
	法律关系客体的内容和范围是由法律规定的。能够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应当具备的特征是能为人类所控制并对人类有价值
种类	<p>法律关系的客体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四类：</p> <p>（1）物，指能满足人们需要，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并能为人们现实支配和控制的各种物质资源</p> <p>（2）非物质财富，也称精神产品或精神财富，包括知识产品和道德产品</p> <p>（3）行为</p> <p>（4）人身。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生理整体（有机体）。它是人的物质形态，也是人的精神利益的物质体现</p>

1.1.3 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的前提。它是法律规定的并且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一种事实的总称。法律事实的一个主要特征，必须符合法律规范逻辑结构中假定的情况。

(一)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二)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

1.1.4 法的形式和分类

(一) 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是指法的具体外部表现形态，即法是由何种国家机关，依照什么方式或程序创制出来的，并表现为何种形式、具有何种效力等级的法律文件。我国法的形式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特别行政区的法、行政规章、国际条约。

(二) 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做出不同的分类。如表1-2所示。

表1-2 法的分类

划分标准	法的分类
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分类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分类	根本法和普通法
根据法的内容分类	实体法和程序法
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分类	一般法和特别法
根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分类	国际法和国内法
根据法律运用的目的分类	公法和私法，这种划分方法，始于古罗马法学家，在法学界中得到广泛应用

1.1.5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一)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的概念

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运用特殊方法调整一定种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法律体系是一个国家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简单地说，法律体系就是部门法体系。

(二) 我国现行的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意见,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可以划分为以下七个主要的法律部门:

- (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法律部门。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 (2) 民法、商法法律部门。
- (3) 行政法法律部门。
- (4) 经济法法律部门。
- (5) 社会法法律部门。
- (6) 刑法法律部门。
-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法律部门。

【例题 多选题】下列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B.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
- C.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 D.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

【答案与解析】ABCD 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 (1)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
- (2)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具有强制性。
- (3)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具有利导性。
- (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例题 单选题】甲乙双方签订一份修理一台精密设备的合同,由此形成法律关系的客体是()。

- A. 乙方修理的该设备
- B. 甲乙双方
- C. 乙方承接修理设备的劳务行为
- D. 甲乙双方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答案与解析】C 法律关系的客体又称权利客体或义务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例题 单选题】下列各项中,不能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是()。

- A. 阳光
- B. 房屋
- C. 经济决策行为
- D. 非专利技术

【答案与解析】A 法律关系的客体又称权利客体或义务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而阳光不能被人控制和支配,因此,不能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

【例题 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件的是()。

- A. 购买股票
- B. 签订合同
- C. 发生地震
- D. 承兑汇票

【答案与解析】C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

【例题 单选题】下列对法所作的分类中，以法律运用的目的为划分依据进行分类的是（ ）。

- A. 公法和私法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C. 一般法和特别法 D. 实体法和程序法

【答案与解析】A 划分公法和私法的方法，始于古罗马法学家，在法学界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它是以法律运用的目的为划分依据进行分类的。

1.2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1.2.1 经济纠纷的概念与解决途径

（一）经济纠纷的概念

经济纠纷又称经济争议，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因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矛盾而引起的争议。包括平等主体之间涉及经济内容的纠纷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人与行政机关之间，因行政管理所发生的涉及经济内容的纠纷。

（二）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在我国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和方式主要有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其中，仲裁与民事诉讼都是适用于横向关系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作为平等民事主体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只能在仲裁或者民事诉讼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解决争议。有效的仲裁协议可排除法院的管辖权，只有在没有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时，也或者当事人放弃仲裁协议的情况下，法院才可以行使管辖权，在法律上称为或裁或审原则。

1.2.2 仲裁（一）仲裁的概念和特征

1. 仲裁的概念

仲裁是指买卖双方纠纷发生之前或发生之后，签订书面协议，自愿将纠纷提交双方所同意的第三者予以裁决，是解决纠纷的一种方式。

2. 仲裁的特征

从仲裁的概念可以看出，仲裁具有以下三个要素或者特征：

- （1）仲裁以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为基础。
- （2）仲裁由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的中立第三者（仲裁机构）进行裁判。
- （3）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

（二）仲裁的适用范围

（1）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以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2) 下列纠纷不能提出仲裁。

①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

②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3) 下列仲裁不适用于《仲裁法》，不属于《仲裁法》规定的仲裁范围，而由别的法律予以调整：①劳动争议的仲裁；②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三) 仲裁的基本原则

仲裁的基本原则如表1-3所示。

表1-3 仲裁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	具体内容
自愿原则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依据事实和法律，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的原则	仲裁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在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完备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原则来解决纠纷
独立仲裁原则	仲裁机关不依附于任何机关而独立存在，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一裁终局原则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即仲裁庭做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做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四) 仲裁机构

仲裁机构主要是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是有权对当事人提交的经济纠纷进行审理和裁决的机构。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五) 仲裁协议

1. 仲裁协议的概念

仲裁协议是双方当事人自愿把他们之间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经济纠纷提交仲裁机构裁决的书面约定，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协议表示无效。

2. 仲裁协议的内容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 (1)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2) 仲裁事项；
- (3)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3. 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协议一经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

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做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做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做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做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六）仲裁裁决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庭可以由3名仲裁员或者1名仲裁员组成。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当事人约定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1名仲裁员，第3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3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当事人约定由1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委员会应当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1.2.3 民事诉讼

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解决纠纷、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也是一个案件的发展过程。平等主体当事人之间因经济纠纷提起的诉讼，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来解决纷争。

（一）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民事诉讼法》适用的案件具体有五类：

- （1）因民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等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民事案件，如合同纠纷、房产纠纷、侵害名誉权纠纷等案件；
- （2）因经济法、劳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的争议，法律规定适用民事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如企业破产案件、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等；
- （3）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资格案件和宣告公民失踪、死亡等非讼案件；
- （4）按照督促程序解决的债务案件；
- （5）按照公示催告程序解决的宣告票据和有关事项无效的案件。

（二）审判制度

- （1）合议制度。合议庭的成员应当为3人以上的单数。
- （2）回避制度。适用于回避制度的对象是民事诉讼活动的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